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1〕6号

关于举办 2011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器乐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 2011 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计划的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1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民族器乐独奏比赛。本次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协办，泉州市艺术馆承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1 年 5 月 14 日—15 日。5 月 13 日下午 3:00 在泉州市艺术馆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泉州市艺术馆演出厅，地址：丰泽区津淮街东霞新村内，即泉州九中对面。联系电话：22505359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各中、小学（4—6 年级）及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（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）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认真做好选拔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

组织参赛。

2. 比赛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中职）组 3 个组别进行。每组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报 5 名选手参赛，市直小学选报 3 名选手参赛，市直中学初中、高中各选报 2 名选手参赛。报名时原则上每组同一乐种不得超过 2 名。

3. 比赛设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笛子、葫芦丝共五项乐种。每名选手应准备一首曲目参赛。

4. 如出现个别组别乐种报名总数未达到 5 名者，则取消该组比赛。

5. 参赛选手车旅、食宿等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中、小学校应于 5 月 10 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、学籍复印件送交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陈文明同志收、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乐器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一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民乐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市教育基金会、泉州市艺术馆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生民族乐器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5月10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